

ICS 91.100.20
Q 32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6399—1996

粘土化学分析方法

Method for chemical analysis of clay

1996-05-27 发布

1996-12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6399—1996

粘土化学分析方法

Method for chemical analysis of clay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粘土化学成分分析所用仪器要求、试剂、分析步骤及计算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建材工业用粘土化学成分分析。

2 一般规定

- 2.1 化学分析所用的天平应精确至 0.000 1 g。天平与砝码应定期进行检定。
- 2.2 化学分析所用的滴定管、容量瓶、移液管应进行校正。
- 2.3 化学分析所用的水应为蒸馏水或去离子水；仪器分析所用的水应为二次去离子水，或同等纯度的去离子水；所用试剂应为分析纯或优级纯；用于标定的试剂，除另有说明外，应为基准试剂；标准溶液应定期标定。
- 2.4 试剂采用下列方法配制：
(1+6)盐酸即为：1 份盐酸与 6 份水混合；20%氢氧化钾溶液即为：20 g 氢氧化钾溶解于 100 mL 水中，其他依此类推。
- 2.5 本标准中一些成分测定所并列的两种方法同时有效。

3 分析项目

烧失量：	loss；
二氧化硅：	SiO ₂ ；
三氧化二铝：	Al ₂ O ₃ ；
三氧化二铁：	Fe ₂ O ₃ ；
二氧化钛：	TiO ₂ ；
氧化钙：	CaO；
氧化镁：	MgO；
氧化钾：	K ₂ O；
氧化钠：	Na ₂ O；
三氧化硫：	SO ₃ 。

4 制样和取样方法

- 4.1 分析试样要充分混匀，能表示平均组成。
- 4.2 分析试样要全部通过孔径为 0.088 mm 筛，约取 5 g 试样平摊在称量瓶(直径为 50 mm)中，在 105~110℃烘箱中烘 2 h 以上，然后保存于干燥器中。分析时，从干燥器里取出，尽快称取。
- 4.3 称取试样精确至 0.000 2 g。

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6-05-27 批准

1996-12-01 实施